

簽 於 高中職教育科

日期：114年6月24日

主旨：檢陳本市立立人國民中學(下稱立人國中)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活動出國報告審核及提要表各1份，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第6點規定辦理。
- 二、該校並於114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9日赴日本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現已辦畢返國，檢陳出國報告提要表及審核表各1份(附件2至3)，陳請鈞長核章。
- 三、該校所提建議事項(附件4)已採行，擬請同意奉核後移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擬辦：奉核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移送秘書室完成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 二、建議事項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



04114005879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劉融歡 0625/1100 股長廖文凱 0625/1505 專員張志彬 0625/1535 代理高中科職科 專員張志彬 0625/1535 臺中市政府劉佩君 0625/1372	請轉知出國人員於期限內將出國報告提要、審核表、追蹤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秘書室承辦人信箱，俾利上傳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電郵如下所示 angelswing@taichung.gov.tw 課學黃富揚 0626/0818 股長李秋儀 0626/425 專員劉怡辰 0626/1505 秘書室朱毓雯 0626/1600	 臺中市政府蔣偉民 0625/137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40002346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60274462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80286658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110284373號函第七次修正

-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使用本府經費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
 -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 （四）實習（包含訓練）。
 -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交由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各機關專責人員應對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函報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承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其中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各該機關專責人員備查。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 (二) 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或該機關認定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二) 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 (三) 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 (四) 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 (五) 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專責人員彙整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追蹤。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 (四)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 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

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 (二) 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 (三) 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出國報告，占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 (一) 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 (二) 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 (三) 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 (四) 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立人國中

聯絡人：張雅婷

電話：04-22963999*71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1. 舒富男/臺中市立人國中/校長
2. 張雅婷/臺中市立人國中/教務主任
3. 余孟紋/臺中市育英國中/教務主任
4. 許潔萍//臺中市育英國中/教學組長
5. 吳國豪//臺中市后里國中/教務主任
6. 陳國浚//臺中市福科國中/童軍團長

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業務接洽 ☐洽展 ☐表演 ☐比賽 ☐擔任裁判
☐海外檢測 ☒國際交流

出國期間：114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9日

出國地區：
日本

報告日期：114年6月 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

一、活動目的

- (一)透過校際交流指導學生探究日本沖繩社會、歷史文化在世界舞台所扮演的角色。
- (二)透過校際交流引導學生進行跨文化的認識與體驗日本學校課室。
- (三)透過校際交流進行台日教師教學交流與課程分享。
- (四)透過校際交流進行台日學生的學習互動與建立國際友誼。
- (五)透過雙方寄宿家庭交流進行國民外交並體驗日本生活模式。
- (六)透過參訪沖繩地區重要景點，引導學生認識日本沖繩的社會發展。

二、活動過程

(一)出發前:培訓課程

利用平日及假日進行交流培訓課程計有30小時，培訓內容涵括歷史建築走讀、基礎日語會話、日本風俗文化與禁忌、台灣珍珠奶茶的製作、介紹台灣及台中影片及簡報製作、自我介紹、名片卡及感謝函製作、寄宿家庭禮儀訓練、交換禮物的選購建議、表演節目的預備與模擬練習、出入境注意事項與演練等。

(二)出發中:交流行程

DAY1:立人國中-桃園機場-那霸機場-萬座毛珊瑚田-美麗海水族館見學。

住宿：喜璃癒志海灘渡假飯店

DAY2: 飯店→ 黑糖工廠見學參觀→ 元氣村沖繩手作麵食體驗→ 下午HOMESTAY農家民宿共學：沖繩家庭料理/農事體驗/三弦琴體驗+台灣學生的家庭問候與珍珠奶茶實作→ HOMESTAY

住宿：寄宿家庭

DAY3: HOMESTAY → 10:00-14:00日本沖繩名護櫻中學校交流共學、日式營養午餐、參與清潔活動、課程體驗→ 古宇利大橋→ 飯店

住宿：沖繩那霸美居飯店

DAY4: 飯店→ 玉泉洞文化王國村(Elsa太鼓舞體驗)+織布體驗→ 波之上神宮→ 沖繩都市單軌電車線搭乘體驗→ 那霸國際通商店街探索→ 飯店

住宿: 沖繩那霸美居飯店

DAY5: 飯店→ 首里城公園遺跡→ 識名園→ 糸滿漁市場→ 那霸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三)出發後:

指導學生每日完成交流日誌撰寫,最後學生分別填寫此次交流對於家長、老師、同行夥伴及日方學校的感恩回饋,最後一天並於車上辦理交流分享會,發表對此次交流的心得。

(四)回國後:

透過沖繩辦事處,將學生的感謝寄給交流學校櫻中學。學生代表完成簡報,並預計找時間透過照片展、分享會及影片、簡報由參與師生與全校學生分享此次所行心得。

三、心得

透過實體的交流互動,學生部份有很不錯的觀察回饋,諸如台日對於隱私權的保護的不同觀點、台日營養午餐的差別、台日課室文化的不同、以及台日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的諸多差異,這部份在學生的回饋中,皆能看出交流的實體價值;除此之外,藉由兩校的互訪活動,師長們也在面對面的討論當中,針對上課方式有更深入的意見交換,如講述法與討論法的實施,同時也能觀察到教室情境的布置;更難能可貴的是,透過寄宿農家民宿及農家體驗活動,學生能夠實際體驗沖繩地區的產業及飲食並和寄宿家庭建立了很好的情誼,除了互相加LINE、IG或透過E-MAIL聯繫外,更有日本寄宿家庭邀請學生及師長參加9月份他們即將來台的琉球舞演出活動。另外,此次交流課程為四校聯合參與,除了跨文化的交流,參與的四校學生彼此也有很好的交流,學生甚至自己在網路搜尋,找到一個公園的籃球場,師生一起用售票機買單軌電車車票、用google map 找路、四校學生一起在沖繩的社區公園打了一場沖繩盃籃球賽,是很難得的體驗。很感謝這樣的交流活動,讓四校師生不管是否出訪都能感受到台日兩校的情感交流。

四、建議

- (一)體驗日本學校的課室與教學活動,發現日本校園在營養午餐的設計上,較為簡單,量不多,不油膩,但對於中學生的營養需求均有顧及。
- (二)在課程的安排上,非常注重學生的自主學習、表達及對學生彼此的尊重。
- (三)下課時間,學生多會到戶外進行各項體能活動,如排球、足球,運動風氣十分良好,但上課時間到,會馬上收拾回到教室,動靜分明。
- (四)教室設計上每位學生均有自己的置物櫃,可以整齊收納在校生活所需,每位學生均有室內鞋,教室外也安排足夠的鞋櫃,教室內無異味。黑板板溝中間挖洞,洞下方設置粉筆灰收集盒,另一邊則為粉筆置放盒,讓黑板清潔工作更容易,值得學習。
- (五)本次活動行程安排考量性價比,去程安排早班班機,回程安排晚班班機,所以需要凌晨出發,回到台中也是凌晨,雖然充實,但師生較疲累,家長接送也較累,來年可稍作調整。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出國人姓名 (2人以上, 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張雅婷		教務主任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出國類別	☐ 考察 (包含參訪、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 (包含訓練) ☒ 其他 <u>國際交流</u> (例如: 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114年 5 月 25 日 至114年 5 月 29 日	報告繳交日期：114年6月19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	-----------------------------------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 首長或授權人 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	☒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	☒	3. 內容充實完備
☒	☒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	☐	5. 退回補正，原因：
☐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	(4)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	☐	6. 本報告除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外，將採行之 公開發表：
☐	☐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	(3) 其他： <u>於校務會議進行出國報告</u>
☐	☐	7.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分
☐ 退回補正，原因： _____
☐ 其他處理意見： _____

本報告(提要)引用資料皆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情事，出國人員願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張雅婷

一級機關首長
或授權人員

男富舒

專員張志彬

臺中市府蔣偉民(乙二)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張雅婷/教務主任		
出國日期	114年 5 月 25 日 至 114年 5 月 29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體驗日本學校的課室與教學活動，發現日本校園在營養午餐的設計上，較為簡單，量不多，不油膩，但對於中學生的營養需求均有顧及。	已跟學校午秘建議與團膳廠商溝通調整學校午餐供應內容，朝少油炸食物調整	立人國中	■ 已採行
在課程的安排上，非常注重學生的自主學習、表達及對學生彼此的尊重。	已跟學務處研議宣導學生動靜分明，並辦理各年級之普及化運動賽事。		■ 已採行
下課時間，學生多會到戶外進行各項體能活動，如排球、足球，運動風氣十分良好，但上課時間到，會馬上收拾回到教室，動靜分明。	於各項會議中分享，並鼓勵教師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及練習發表的機會。		■ 已採行
教室設計上每位學生均有自己的置物櫃，可以整齊收納在校生活所需，每位學生均有室內鞋，教室外也安排足夠的鞋櫃，教室內無異味。黑板板溝中間挖洞，洞下方設置粉筆灰收集盒，另一邊則為粉筆置放盒，讓黑板清潔工作更容易，值得學習。	與總務處分享日方教室及黑板板溝設計，做為往後教室設計及相關採購參考。		■ 已採行
本次活動行程安排考量性價比，去程安排早班班機，回程安排晚班班機，所以需要凌晨出發，回到台中也是凌晨，雖然充實，但師生較疲累，家長接送也較累，來年可稍作調整。	召開交流活動檢討會，列入會議討論，往後安排類似活動將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安排		■ 已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